

#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捐助章程

- 一、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經濟部核准成立。
- 三、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屆第七次董監事會修訂章程內容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四、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屆第三次董監會修訂內容之第四條。
- 五、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屆第九次董監會修訂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六、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八日第三屆第四次董監會修訂第四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
- 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五屆第五次董監會修訂第六條、第十三條。
- 八、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第九屆第十次董監會修訂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廿二條、第廿三條、第廿四條、第廿五條、第廿六條、第廿七條、第廿八條、第廿九條。
- 九、**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十屆第十次董監會修訂第五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英文名稱為「Precision Machinery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er」。

第二條 本財團法人為促進我國精密機械業升級、開拓新市場，以從事產品之試驗、診斷與關鍵技術之研究發展，提升產品品級，及協助精密機械業者研究發展及產品檢測，俾改進產品品質，以競爭性售價創造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之目的為宗旨。

第三條 本財團法人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 建立或接受委託辦理有關精密機械之研究發展工作。
- (二) 研擬精密機械生產銷售之中長期發展方案，並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參考。
- (三) 蒐集及建立有關精密機械之設計、製造技術、圖書資料、各國標準及產品型錄等文獻提供廠商參考。
- (四) 設立精密機械試驗室接受委託辦理產品之檢定校正與試驗。
- (五) 聘請國內外專家對精密機械業進行技術指導與人才培訓之工作。
- (六) 協助業者辦理精密機械所需重要材料及零組件之採購。
- (七) 蒐集分析與編製我國與世界各主要精密機械生產國家之產銷活動資料。
- (八) 整合精密機械業對外有關推廣市場之宣傳與廣告工作。
- (九) 舉辦及參加國內外之精密機械產品展覽會、研討會與競賽活動。

(十) 接受政府委託參與精密機械產品輸出入有關貿易談判及研究事項。

(十一) 其他涉及台灣精密機械業有關公益服務事項。

第 四 條 本財團法人設於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十六鄰工業區三十七路二十七號。

##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第 五 條 本財團法人設董事會，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三至六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第 六 條 董事由上屆董事會就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中選聘，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其中由主管機關推薦聘派之人數其比例應不低於政府捐助比例。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財團法人並綜理本中心會務。

第 八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 董事(含常務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 合併之擬議。
- (十)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九 條 董事會之召集與開會，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中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

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常務董事開會時，董事及監察人均得列席。

三、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1.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2. 基金之動用。
3. 以基金填補短絀。
4.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5.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合併之擬議：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第十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五分之四。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本財團法人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任用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任期為三年，但連聘得連任。

第十二條 本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 第十三條 監察人由上屆監察人就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中選聘，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中由主管機關推薦聘派之人數其比例應不低於政府捐助比例。
-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 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 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 (四) 監察人之改選與解任。
- 第十五條 第十條之規定，於監察人之任期準用之。
- 第十六條 本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常務監察人、監察人、總經理均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七條 本財團法人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常務監察人、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 第三章 財 產

- 第十八條 本財團法人之設立基金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別由左列單位捐助：
- (一) 經濟部工業局捐助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 (二) 由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具機發展基金委員會並由其主管機關同意捐助新台幣肆仟萬元整。
- 第十九條 本財團法人經營本章程所定之業務時，除得動支前條財產所生孳息外，並得收受下列之款項：
- (一) 他人之捐贈。
  - (二) 契約之對等給付。
  - (三) 其 他。
- 第二十條 經登記之捐助財產於營運時，不得短少。有折舊之財產，每年應提列折舊準備金；有增值時，其所增之值，視為已登記之財產。
- 第廿一條 已登記之財產除現金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

- 第廿二條 本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廿三條 本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廿四條 本財團法人所支之總經理薪資發放數額及調整，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部核准後實施；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之兼職費，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 第四章 附 則

- 第廿五條 本財團法人係永久性質，如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設立之目的時，由主管機關解散之。
- 第廿六條 本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解散後，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之財產，由經濟部指定之。
-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 修正捐助章程對照表

| 項次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1  | 第 五 條 本財團法人設董事會，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三至 <u>六</u> 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 第 五 條 本財團法人設董事會，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三至五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 依據 109 年度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意見及建議事項修改常務董事人數，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64 條官派常務董事人數(2 人)。 |